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6 年 4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1259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二、卷查訴願人之本市內湖區○○街○○巷○○弄○○號○○樓頂前構造物（鐵皮、鐵架，高約 3 公尺，面積約 2.5 平方公尺）及屋突構造物（採光罩，高約 3 公尺，面積約 3.2 平方公尺），經本府都市發展局認定未經申請核准而擅自搭建，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第 86 條等規定，乃分別以 96 年 2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0581000 號（已另案訴願）及第 09660581200 號函（已另案訴願）通知訴願人（違建所有人）應予拆除。嗣本府都市發展局另以 96 年 4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1259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所有本市內湖區○○街○○巷○○弄○○號○○樓頂前、屋突違建，請於 96 年 5 月 14 日前自行配合改善拆除，逾期未拆；本局訂於 9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會同本府警察局強制拆除，屆時請配合辦理，……說明：一、依據市民檢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及本局 96 年 2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0

581000、09660581200 號函.....辦理。二、旨揭違建面積合計 5.7 平方公尺，且經本市議會 2 次協調（會勘），惟仍不符規定，須請配合改善拆除，以資適法。三、另依建築法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本案強制拆除時，敷設於違章建築之建築物設備一併拆除之。違建範圍內存放物品請先自行遷出，否則視同廢棄物處理，其拆除費用由違建所有人負擔，拆除後違建現場建材暨所有廢棄物，由違建人自行負責清理，並負公共安全之責。四、臺端等如以規避不在等方法拒絕拆除時，依內政部 87 年 11 月 2 日臺（87）內營字第 8709112 號函示：主管建築機關拆除人員得會同轄區自治人員（或並由警察機關派員）逕行請鎖匠打開大門進入合法建築物執行拆除違章建築。.....」訴願人不服上開本府都市發展局 96 年 4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1259400 號函，於 96 年 5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都市發展局檢卷答辯到府。

三、查本府都市發展局認定訴願人之本市內湖區○○街○○巷○○弄○○號○○樓頂前、屋突之系爭構造物為違章建築後，即分別以 96 年 2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0581000 號及第 09660581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違建所有人）應予拆除；嗣該局另以 96 年 4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1259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期限前自行配合改善拆除等，核其性質係再次函請訴願人拆除系爭違建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